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住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7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6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水务02、G16北控1（以下合称“各期公司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6 水务 02	G16 北控 1
债券名称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655 号，47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5+2）	8 年（5+3）
发行规模	22 亿元	7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3.2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AAA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	AAA/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及海水化淡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及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分销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2020 年，发行人城镇水务日均处理规模保持较快增速；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聚焦于复合型 PPP 项目及 BOT 项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115 座污水处理厂、43 座再生水厂、174 座自来水厂和 2 座海水淡化厂，近年来有较大的增长。公司于中国国内的污水处理能力 1,419.72 万吨/日，再生水处理能力为 117.92 万吨/日。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2020 年，发行人稳步发展，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744.01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571.24 亿港元，均较 2019 年末有所提高；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3.61 亿港元，净利润 52.41 亿港元；现金流量方面，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62 亿港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87 亿港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04 亿港元。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资产总计	1,744.01	1,511.61	15.37
负债合计	1,172.77	1,046.30	12.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24	465.31	22.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44	305.48	22.25
营业收入	253.61	281.92	-10.04
利润总额	64.89	75.56	-14.12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净利润	52.41	58.43	-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	49.26	-15.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7.27	105.84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	-42.31	-1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	-18.62	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	55.98	35.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2	120.93	21.16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11.11
速动比率（倍）	0.79	0.71	11.27
资产负债率	67.25	69.22	-2.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6 水务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16 水务 02			
发行金额：22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补充营运资金	22 亿元	补充营运资金	22 亿元

表：G16 北控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G16 北控 1			
发行金额：7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具体用途：	金额	具体用途：	金额
用于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的置换项目借款、项目后续投资及运营资金的投入	7 亿元	用于洛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段工程项目的置换项目借款、项目后续投资及运营资金的投入	7 亿元

发行人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

致。

截至报告期末，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6 水务 02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G16 北控 1 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于 2016 年 7 月签订《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7 月签订《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在监管银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已进一步加强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以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97 亿港元、281.92 亿港元和 253.61 亿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年内盈利分别为 44.71 亿港元、49.26 亿港元和 41.83 亿港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按照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定专项账户。发行人分别设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

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运用合理。发行人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

尽职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职责：①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②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③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④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发生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提醒发行人进行重大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 水务 02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6 水务 0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16 水务 02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G16 北控 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G16 北控 1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G16 北控 1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 日。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按时完成 16 水务 02 债券的利息偿付，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按时完成 G16 北控 1 的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机构在每年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发行人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水务 02 与 G16 北控 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24 日，跟踪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16 水务 02、G16 北控 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共 7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4 次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²。

（一）重大事项一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¹ 发行人存在于部分公告发布多项重大事项情形。

² 受托管理人存在于部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布多项重大事项情形。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BOT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法院判决内容如下：（1）确认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2017年3月30日解除；（2）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63,711,239.14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污水处理费基数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11月5日期间为43,126,631.14元，自2018年11月6日后为63,711,239.14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1日后按照LPR）；（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58,519,282.27元；（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得利益10,000,000元；（5）驳回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重大事项二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BOT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法院判决内容如下：（1）确认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2017年3月30日解除；（2）临湘市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后

十日内与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办理自来水管网的交接手续；（3）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29日的自来水费37,499,028.75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自来水费基数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为15,179,028.75元，自2019年1月8日后为26,819,028.75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1日后按照LPR）；2019年12月30日后的自来水费按照（20000吨/天×1.5元/吨×运营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自来水管网移交之日；（4）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88,150,875.49元；（5）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可得利益10,000,000元；（6）驳回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7）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上述金钱给付义务，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重大事项三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与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产生土地收储补偿纠纷进而行使诉权，上述事项所涉金额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

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重大事项四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因与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产生借款合同纠纷而引发，上述事项所涉金额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重大事项五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BOT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0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52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0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15,743元予以退回，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93,551元予以退回。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重大事项六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的BOT项目合同纠纷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因不服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1号民事判决，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湘知民终51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法院对于涉案协议性质没有主动审查、案件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1号民事判决；（2）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临湘市人民政府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07,906元，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08,412元均予以退回。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重大事项七

1、重大事项类型

发行人涉及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

2、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465.31亿港元，借款余额为612.65亿港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710.02亿港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97.37亿港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0.93%，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20%。发行人2020年度新增借款主要是新增项目贷款及人民币升值影响所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获知公司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情况后，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事项属于应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